

八、甲方应缴纳的税费应当在乙方支付全部地价款及全部税费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缴纳。甲方逾期缴纳，乙方可向湘江新区财政分局申请，在应返还甲方的款项中予以扣缴。

九、协议双方自行履约民事行为，承担其相应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本协议签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履约方每日按成交地价款的 0.3‰ 支付违约金，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十一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即生效。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执壹份。有关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(公章)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



张海华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